

國際組織技能競賽國家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兵役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一、訂定依據。 二、依據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六〇〇〇七二四八一號令修正公布兵役法第十七條修正條文規定，增加經勞動部核定之國家代表隊者得服補充兵役之規定，並明定「國家代表隊服補充兵之資格、申請、核准、程序、廢止、撤銷、應履行之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勞動部分別定之。」，爰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國際組織技能競賽：指國際技能組織(WorldSkills International)所主辦之國際技能競賽及國際奧林匹克身心障礙聯合會(International Abilympic Federation)所主辦之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二、公開遴選：指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依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辦理之國手選拔賽。 三、最近一屆：指即將辦理之屆次。	一、參照「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用詞定義。 二、依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下稱競賽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所稱國際技能競賽，指由國際技能組織所主辦者；所稱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指由國際奧林匹克身心障礙聯合會所主辦者。為避免民眾混淆，第一款明定國際組織技能競賽指前開二者。 三、勞動部依據競賽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辦理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及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遴選之國手可分青年國手及身心障礙國手，說明如下： (一)青年國手：指經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遴選，參加國際技能組織每二年辦理一次之國際技能競賽(WorldSkills Competition)之國手。於國際技能競賽前一年，依據國際技能組織公布之競賽規則，公開辦理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

	賽，遴選參賽職類二十一歲以下(集體創作、機電整合及飛機修護等三職類為二十四歲以下)、未曾參加過國際技能競賽且為歷屆全國技能競賽前三名之選手一名(組)，施予十個月內訓練後，參加國際技能競賽。爰國際技能競賽參賽選手有參賽年齡及參次數之限制，凡超過參賽年齡及未超過參賽年齡曾參賽者，均無法報名。 (二)身心障礙國手：指經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遴選，參加國際奧林匹克身心障礙聯合會每四年辦理一次之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International Abilympic)之國手。於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前二年，依據國際奧林匹克身心障礙聯合會公布之競賽規則，遴選未曾參加該職類之歷屆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前三名之選手一名，施予六個月內訓練後，參加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爰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參賽選手有職類參次數的限制，無參賽年齡的限制，凡選手曾參賽過之職類，無法再報名該職類競賽。 四、第三款規定最近一屆指即將舉辦之屆次。因第四十四屆國際技能競賽於一百零六年十月十五日至一百零六年十月十八日辦理、第九屆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於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辦理，前二競賽均在本辦法發布之前辦理完畢，爰本辦法施行後之最近一屆指第四十五屆國際技能競賽及以後屆次、第十屆國際展
--	---

	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及以後屆次。
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符合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所定選拔規定之選手，經本部公開遴選，代表國家參加最近一屆國際組織技能競賽，並由本部核定為國際組織技能競賽國家代表隊之選手（以下簡稱國手）。	一、參照「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適用對象規定。 二、依據前條第三款規定說明，本辦法施行後適用對象為第四十五屆國際技能競賽及以後屆次之青年國手、第十屆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及以後屆次之身心障礙國手。
第四條 最近一屆國際組織技能競賽之國手為應受常備兵役徵集之役齡男子（以下簡稱役男），且無緩徵原因者，應於下一屆國際組織技能競賽舉辦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戶籍證明相關文件，向本部申請服補充兵役。但因緩徵原因無法申請服補充兵役者，應俟緩徵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申請服補充兵役。 未依前項規定期間申請者，不予受理。	一、第一項規定參照「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役男國手申請服補充兵役之程序規定。 二、為配合內政部免附戶籍謄本措施，又戶口名簿因民眾未善加保存而汙損或遺失，爰第一項明定戶籍證明相關文件，包括：國民身分證、戶籍謄本、電子戶籍謄本、戶口名簿及新式戶口名簿等，以便利役男國手提供資料。又部分役男國手因更改名字，與核定為國手時名字不同，仍有提供戶籍相關資料佐證之必要。 三、第一項規定役男國手應於下一屆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舉辦日前，申請服補充兵役。但部分國手因在學因素，持續處於緩徵狀況，無法在下一屆國際組織技能競賽舉辦日前提出服補充兵役之申請，然其已完成本辦法規定義務。為保障無法於國際技能競賽前申請服補充兵役之役男國手權利，參採教育部建議，明定前開國手應於緩徵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申請服補充兵役之規定。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申請書、受理申請程序及資格條件等相關事項，由本部公告之。	授權得另行公告有關國手申請服補充兵役相關書表、程序及資格條件等相關事項之規定。
第六條 本部得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審查第四條之申請案件；其審查結果，	一、參照「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國手申

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役男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役男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前項審查結果為核准之通知時，應將核准機關、日期、文號，分別登錄於役男兵籍表（一）備註欄及有關冊籍。 本部應於每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該年度核准服補充兵役之名單，通知國防部、內政部及役男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依第一項核准服補充兵役役男（以下簡稱核准服補充兵役男）之軍事訓練，得依賽會需要，由本部建議內政部選定適當之日期實施徵集後，由國防部實施軍事訓練。	請服補充兵役之審查、核准之作業規定。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條文係審查役男國手服補充兵役資格，必要時得邀集相關專家學者進行審查，其審查結果應通知役男及其戶籍地之地方政府，由地方政府登錄。 三、第三項條文係明定最遲應於每年年底前提報核准名單予相關單位。 四、第四項條文係明定得依國際技能競賽舉辦日期，建議內政部及國防部辦理補充兵役事宜之日期。大部分在學國手會以休學方式，專心投入競賽前訓練，爭取國際賽事好成績，又國手核定後至開訓前約有二個月時間，足以辦理及完成服補充兵役事宜。爰訂定第四項規定，建議內政部及國防部，共同協助役男國手於開始訓練前完成服補充兵役義務。
第七條 經核准服補充兵役男，自核准之日起三年內，應受本部列管，並依本部指定履行下列義務： 一、參加訓練及國際組織技能競賽相關活動。 二、出席下一屆國手培訓相關會議。 三、擔任講座或指導人員。 四、出席技能競賽相關活動。 五、協助辦理國內技能競賽業務。	一、參照「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國手核准服補充兵役後之義務規定及列管期限。 二、第一項明定核准服補充兵役男國手列管期限為三年。 三、第一款至第五款明定役男國手應盡義務，說明如下： （一）於國際技能競賽前配合培訓計畫進行培訓及移地訓練、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技能競賽國手返國後，援例辦理國際技能競賽返國頒獎典禮及代表團覲見總統活動。（第一款） （二）本屆技能競賽國手應參與下一屆國際技能競賽國手培訓會議，提供培訓建議及傳承國際技能競賽經驗。（第二款） （三）為推展技能競賽業務，安排技能競賽國手進行演講或推廣活

	動之技藝展示。(第三款及第四款) (四)依全國裁判長建議，指派技能競賽國手擔任裁判助理，協助辦理各類技能競賽之業務。(第五款) 四、為讓役男國手維持高度專業技能，爰安排合理之義務，讓國手遵循。
第八條 核准服補充兵役男於前條應履行義務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未經補充兵役徵集者，本部應廢止其服補充兵役之核准，且不得再行申請服補充兵役；經補充兵役徵集已取得國防部核發補充兵役證明書者，依法辦理臨時召集入營： 一、有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情事，經本部廢止國手資格。 二、無正當理由違反前條規定。 前項廢止處分，應由本部以書面通知役男，並副知國防部、內政部及役男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參照「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廢止役男國手補充兵役之規定。 二、第一項係說明國手役男有以下二種情形之一，並經核准服補充兵役者，如尚未服補充兵役則廢止其補充兵役資格且不得再申請；若已服畢補充兵役，因已完成補充兵役期，依本辦法第十條第二款規定，函送國防部辦理臨時召集： (一)第一項第一款競賽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內容如下： 1、因身體健康狀況，未能達成訓練目標。 2、不遵守培訓計畫或不聽從培訓團隊指導。 3、模擬賽成績不及格。 4、培訓期間無故缺席時數逾總時數十分之一或請假時數逾總時數五分之一。 5、違反法律經偵查起訴或受羈押裁定。 6、因外力阻擾，造成國手及培訓團隊紛爭。 7、其他特殊情形。 (二)第一項第二款指無正當理由，未依勞動部指定履行下列義務： 1、參加訓練及國際組織技能競賽相關活動。 2、出席下一屆國手培訓相關

	會議。 3、擔任講座或指導人員。 4、出席技能競賽相關活動。 5、協助辦理國內技能競賽業務。 三、第二項明定廢止處分應以書面通知役男，並副知國防部、內政部及役男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九條 役男依本辦法申請服補充兵役，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者，本部應撤銷其服補充兵役之核准。	役男國手提供不實資料時撤銷其服補充兵役資格之規定。
第十條 役男經依前二條規定廢止或撤銷服補充兵役之核准，或依法辦理臨時召集入營時，本部應依下列規定，通知相關機關徵集或召集之： 一、未經補充兵役徵集者，應通知役男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徵服應服之兵役。 二、經補充兵役徵集，已取得國防部核發補充兵役證明書者，函送國防部辦理臨時召集，依法補服常備兵現役役期、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時數。	一、參照「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八條已取得服補充兵役核准之役男國手未完成應盡義務規定，訂定後續處理規定。 二、已取得服補充兵役核准之役男國手未完成應盡義務，有二種處理情形： (一)第一款指已核准服補充兵役尚未服役者，廢止或撤銷服補充兵役並不得再申請，通知役男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徵服應服之兵役。 (二)第二款指已服畢補充兵役並取得國防部核發補充兵役證明書者，函送國防部辦理臨時召集，依法補服常備兵現役役期及軍事訓練時數。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前，役男為第四十四屆國際技能競賽以前之歷屆國手，應於第四十五屆國際技能競賽舉辦日前；第九屆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以前之歷屆國手，應於第十屆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舉辦日前，向本部申請服補充兵役。 前項人員因緩徵原因無法申請服補充兵役者，應俟緩徵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申請服補充兵役。 未依前二項規定期間申請者，不予受理。	一、訂定歷屆國手申請服補充兵役之過渡條文。 二、歷屆國手返國後均會配合勞動部指派出席相關活動，傳承國際技能競賽經驗、培訓後續國手、協助及推廣技能競賽業務。經查尚有部分歷屆國際技能競賽國手因持續就學中，尚未服兵役。前開國手持續貢獻所學，支持技能競賽業務，為展現政府對歷屆國手專業技能之重視及珍惜，並吸引青年樂於學習技能，踴躍參加技能競賽，爰第一項規定本辦

	法施行前，役男為第四十四屆國際技能競賽及以前之歷屆國手，其尚未服役者，應於第四十五屆國際技能競賽舉辦日前提出申請。 三、又國際技能競賽每二年辦理一次，仍有歷屆國手因持續在學之緩徵因素，無法在第四十五屆國際技能競賽提出服補充兵役之申請，爰比照第四條規定，應於緩徵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申請服補充兵役，以保障其權利。 四、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每四年辦理一次，第九屆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技賽業於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辦理完畢，爰該屆及以前之歷屆國手亦比照國際技能競賽國手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